

明新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進修部學生汽機車停車證申請須知

一、進修部學生汽、機車停車費均以一學年為基準

(停車證有效日期：自 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

汽車 (身障生、孕婦生)	1800 元
機車	400 元
備註：尚未申請停車證者，機車入校請投幣 20 元，汽車離校請投幣 50 元	

二、進修部學生汽機車線上系統申請日期自 113 年 8 月 1 日(星期四)起實施申請繳費。

三、欲申請辦理 113 學年度汽、機車停車證者，請上網至校務學生資訊系統申辦並列印繳費單，繳款方式：持繳費單可至全省各 ATM 匯款或至台灣企銀各分行及便利商店繳費(需付 10 元手續費)，如需使用手機開啟條碼直接繳費，麻煩手機為 iPhone 用戶請誤使用原設瀏覽器，改用其他瀏覽器，iPhone 原設瀏覽器會使繳費條碼錯誤，無法使用。

四、學生機車車牌辨識注意事項：

1. 機車以車輛為單位收費標準，若需申請第二台亦須繳交停車證費用以此類推。
2. 新申辦之辨識車牌若有無法進出，請聯繫進修學務組檢查確認。
3. 申請後之機車車牌需更換者，請連繫進修學務組確認。

五、學生汽車車牌辨識注意事項：

1. 首次申辦者，請完成繳費後持收據至進修學務組(進修學務組位於行政二館一樓)領取汽車停車證，請把車證放置擋風玻璃左下方，以便校警及門口警衛辨識。
2. 汽車停車證遺失，請至進修學務組繳交 100 元工本費再予核發新停車證。
3. 申辦汽車停車證者，請完成繳費後持繳費單收據至進修學務組領取停車證並提供車牌號碼，以利輸入至車牌辨識系統。
4. 申請車證後汽車車牌因故需更換者，請連繫進修學務組確認辦理。
5. 上述汽、機車停車證請於 8 月 1 日起即可申請。

六、學生汽機車停車請放置於規範位置，『汽車』停置於明新汽車停車場內，除身障及孕婦有指定停車區外，『機車』停於明新機車停車場。汽機車違規停車者，警衛將會開單告發，汽車違規處予 500 元，機車違規 200 元之罰款，請同學務必遵守規定。

七、本校汽機車停車場僅供車輛停放，不負保管責任，若於校外違規停放汽機車遭警察取締開罰或車輛遭破壞、偷竊..等自行負責。

八、進入校園之車輛，請遵守本校車輛收費及違規處理要點、校園車輛管理辦法等法令規章，違反規定者依法勸導及開單，相關法令規章至校網頁總務處事務組網頁查詢



汽機車停車證申請流程



校務學生資訊系統